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更一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芳妤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訴訟代理人　韋國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0年12月14日送達，而上訴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
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